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語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昱行銷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2萬1,491元（計算式：218萬5,044+93萬6,447=312萬1,49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,9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崧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峻彬